

# KY22219 课题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及配套装置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4WXR384C11506BD/CNSC-24HDGC021488

2.2 项目名称：KY22219 课题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及配套装置采购项目

2.3 项目概况：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包括组件接收顶出装置、理料装置、单棒装运装置、组件抓取装置、撕碎装置、配套装置。用于实现组件装运、外套管内棒束顶出、单棒理料及撕碎的功能

2.4 招标范围：

乙方根据任务书中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甲方提供组件转运撕碎样机系统施工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完成组件转运撕碎样机系统加工图以及加工、安装、调试和试验等工作；

(2) 设备加工制造完成后，乙方完成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在乙方厂内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试验工作，乙方厂内试验包括空载和负载下设备运行参数试验、单体联动试验和模拟远距离拆装试验等试验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验及整改试验；

(3) 组件转运撕碎样机采用 PLC 系统控制，属于就地控制系统，用于实现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启动、调速、停止等控制功能。乙方根据甲方控制系统的具体要求，开展控制系统搭建。

(4) 甲方提供配套装置相关设备方案、简图及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要求，主要包括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安装图、样机布置图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配套装置相关设备方案、简图及各设备的位置关系，开展配套装置的加工图设计。  
甲方在招标阶段提供样机布置尺寸示意图，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配合甲方完成配套装置安装与调试等工作。配套装置主要包括钢结构、模拟热室以及试验专用工具等。

林海

(5)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①乙方应提供组件转运撕碎样机的安装服务和调试工作。②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组件转运撕碎样机试验。由甲方统一指挥，乙方配合试验，乙方需提供人力、物力、场地和工具等试验需要的条件。③备品备件保障服务：乙方需承担组件转运撕碎样机科研过程中密封垫、轴承、仪表等易损件的维修与更换责任，需承担在科研过程中设备所有部件的维修与更换责任，保证组件转运撕碎样机设备能够在科研试验过程中安全可靠的运行。④文件整理及验收：乙方编制并整理相关成果文件，并提交给甲方。

乙方需要提供的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组件转运撕碎样机（包括组件接收顶出装置、理料装置、单棒转运装置、撕碎装置、组件抓取装置、配套装置、控制系统等）	1 套	包含控制系统
2	远距离维修工具	1 套	
3	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1 套	

乙方需要提供的文件包括组件转运撕碎样机质保大纲、质量计划、施工文件、竣工图、试验程序、安装调试大纲、调试报告、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运行维修手册、验收大纲及验收细则、出厂验收文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产品装箱清单等，详见任务书。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完成验收；

2.6 交货地点：河北廊坊，甲方指定地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  
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



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5月30日17:00—2024年6月4日17: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28日9:0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 100840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 100073  
联 系 人： 林利  
电 话： 010-80939760  
电子 邮 件： linli@pu 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

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

电子邮件: /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